

【教育部】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研商會議開放師生旁聽實施規範」

注意事項

- 一、 為維持會議秩序，申請人應依登記順序領取旁聽證，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會場旁聽。領取旁聽證時應登記姓名以供備查。
- 二、 旁聽人應全程佩帶「旁聽證」，並依會務人員引導入座。
- 三、 旁聽人於會中出入會場，應受會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會議秩序之指示。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 (一) 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攜帶攝影、錄影器材。
 - (三) 其他認為有擾亂會議秩序或影響會議進行之虞。
- 五、 旁聽人於會場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鼓譟、喧鬧、破壞公物。
 - (二) 攝影、錄影、錄音、吸煙、飲食。
 - (三) 其他妨害會議或不當之行為。
- 六、 若旁聽人違反以上規定或有妨礙會議秩序等不當行為者，會務人員得予制止或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得不再受理其後續會議之旁聽申請。
- 七、 旁聽人應於會後將旁聽證繳回旁聽登記處。